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維護工作績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安全維護科

*聯絡電話：03-3321587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22838@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之維護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維護會報：指為辦理「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業務，而獨立召開或併同機關廉政會報召開之會議。

(二)維護宣導：指運用各種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活動。

(三)維護檢查：指針對機關特性，會同業務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並就發現缺失適時提出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考。

(四)協處陳抗、危安事件：指針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可能遭受危害、破壞或陳情抗爭之各項狀況，協助機關掌握狀況，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預防因應措施。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縱項類別按維護會報、維護宣導、維護檢查、協處陳抗、危安事件等分類。

(二)橫項類別按月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底發布（遇假日順延）。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安全維護科定期彙整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維護工作之資料。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採電腦作業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